

# “救市”不彰证明政府不是万能的

各级政府不断简政放权,就是要让市场的归市场,政府的归政府,所以任何市场参与者都应该主动地认识规律,尊重规律,以成熟理性的心态看待市场起伏。

## 评论员观察

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

8月31日晚间,中国证监会、财政部、国资委、银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通知提出,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,积极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,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,提升资本市场效率和活力。业内人士认为此举标志着官方调整了“救市”思路,即从单纯“救市”转向“救经济”。这个通知对股市指数会产生怎样的影响,还有待继续观察,但是由此已经看出政府部门更加尊重市场规律,也只有按规律办

事,才能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。

6月下旬,股市大幅下跌,不少股民损失惨重。为稳定市场,多个部门连出利好消息,暂缓新股发行,“国家队”护盘,养老金入市,央行“双降”。但是从目前市场表现看,“救市”的边际效应正在递减,股指回升乏力。面对新问题,惯用的老办法似乎不太灵光了。根据公安机关掌握的线索,确实有机构和个人在恶意做空,但是更要看到股市是经济的晴雨表,股市大幅下跌与实体经济的表现有很大关系。目前股市本来就存在投机过度的问题,如果一味托指数,只会更加助长股民的投机心态。所以,要从根本上避免恶性循环,必须改变思

路,从资本市场跳脱出来,从“救市”转向“救经济”,只有实体经济好转,股市才会有真正的稳定。

持续两个多月的“救市”再次证明,只有按市场规律办事,政府部门才能更好地发挥调控和监管作用。按规律办事,其实就是承认政府不是万能的。政府不仅在股市做不到无所不能,在其他领域也是如此。曾经一段时期,一些地方政府竞争GDP,试图以行政手段保持高速增长,但是经济规律决定了波动是不可避免的。中央提出“新常态”,就是要按规律办事,但是一些部门和地方还没有及时扭转思路,还是习惯围绕数字做文章。因为楼市不景气,一些地方财政吃紧,就不断用行政手

段刺激楼市,却无视楼市自身的规律和已经发出的预警信号,这种“救市”最终也是饮鸩止渴。

不只政府部门需要认识到市场规律的主导作用,民众也需要摆脱对政府的过度依赖。不少人把政府当做“衣食父母”,遇到什么事都想依靠政府解决,一些没有任何风险意识的人也敢入市炒股,一些没有基本金融知识的人却积极参与别人的“投资理财”,潜意识里都觉得出了什么事政府都会管。各级政府不断简政放权,就是要让市场的归市场,政府的归政府,所以任何市场参与者都应该主动地认识规律,尊重规律,如此才能以成熟理性的心态看待市场起伏,及时规避风险。

## 大家谈

# 与时俱进是法律应有的品格

王洪宇

日前,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刑法修正案(九)和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。其中关于取消嫖宿幼女罪、重特大贪污受贿犯罪可处终身监禁等刑法规定的修改,以及大气污染防治法中是否作出机动车限行规定等问题,都曾在立法过程中成为社会广泛关注和讨论的热点话题,并在最终通过的法律文本中做出了较为审慎和完善的規定。除了社会关心的热点话题外,不论是刑法修正案(九)还是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,都认真总结了相关执法、司法领域的实践经验,吸收和反映了社会公众的利益诉求,对有关法律制度作了大幅度的完善、补充和调整。这一立法过程,深刻体现了法律应当与时俱进的良好品格。

法律是治国之重器,良法是善治之前提。由于我国是成文法国家,法律必载于规范性文件,以法定程序通过,才具有效力。而成文法有一个固有弊端,即社会情况千变万化,而法律条文则天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,无法灵活适应社会变迁。任何立法都可能受制于时代的局限性,受制于立法者本身的认识不全面,而带来缺陷与不公平。正如美国著名法学家卡多佐所说的:“法律就像旅行一样,必须为明天做准备。它必须具备成长的原则。”这即意味

着,当法律在实际中逐步暴露出其存在的问题时,立法者就应当顺应时代,修改法律,以适应时代的需要,这样法律体系才能做到“流水不腐,户枢不蠹”。

同时,不可忽视的是,法律体系与时俱进也是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定阶段的迫切需要。当前,中国社会正在经历一次急剧的社会转型,经济体制深刻变革,社会结构深刻变动,利益格局深刻调整,思想观念深刻变化,进入了改革的攻坚期、深水期和社会矛盾的多发期。从2000年到2015年,全国法院受理的案件从500多万件增加到1500多万件,充分说明中国社会矛盾日益增多的紧迫情形。这种具有空前广度、深度和速度的社会转型,给立法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。立法工作面临着提高质量、不断完善、转型升级的客观要求,法律体系也只有随着客观条件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加以完善,才能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坚实的法律制度保障。

具体来说,目前法律体系中为数不少的法律都存在一定问题,亟须修改完善。有的是当初出台的社会历史背景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,曾经的一些观念认识上的局限已被突破;有的是法律之间“打架”,对应衔接性不够;有的是配套规定缺失、操作性不强。这些法律体系中的瑕疵,从顶层架构上制约了我国改革发展的进程,必须适时修改完

善。从今后的长期趋势来看,立法工作的重心必将从制定新法转向法律的修改完善。

法律之树的根基是丰富的社会实践,因此法律体系的修改完善,也要适应社会的发展变化,关注和回应社会的期待。法律体系的修改完善,应当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尊重立法客观规律和回应社会民意关切之间寻求平衡,找准切入点。因为,真正的法律必定是铭刻在公民内心深处的法律,只有体现民意的法律才能让民众心悦诚服。从立法机关的角度而言,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,不断扩大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,通过广泛征集和吸纳民意,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、反映人民意志、得到人民拥护。

具体而言,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:一是明确公众参与立法的范围、程序和方式,通过具体制度安排保障公众参与的权利;二是进一步公开立法信息,提高公众对立法的知情度;三是建立公众意见的反馈制度,对处理情况给予适当回复。对社会公众而言,也应当认识到法治中国与每个公民休戚相关,每个公民都应当通过各种合法形式发出声音、反映诉求,有序参与立法过程中。只有通过“庙堂”和“江湖”的这种良性互动,才能使法律真正体现民意、符合实际、凝聚共识,实现良法善治。(作者为法律工作者)

## 媒体视点

# 不妨为了胜利日 让渡些生活便利

对于即将开始的“9·3”大阅兵,有人上心有什么新式装备亮相,也有人吐槽一些管制措施带来的不便,这正是中国社会在重大当前时的正常心理反应。思想更多元了,舆论更宽松了,人们更多地从切身感受出发评判和议论一件事情,而不是众口一词地说“是”说“否”。关键是,我们能否从中梳理出真实的基本面。

借着抗战胜利70周年,重温抗战精神,思考民族复兴,这事该不该做?纪念、传承和发扬抗战遗产,对现代中国是不是有意义?到大街上随便拉一个人来问,答案十有八九是肯定的。正因为这样,对普通人来说,拿出真挚情感,让渡些生活便利,投入持续关注,都是值得尊重的努力。

提出“少年中国”的梁启超说过,国家自有其精神,自有其形体,与人无异。如今,少年中国已经长大,必将用更全面的思维,去做少年人不需要考虑的事情。即将开始的纪念活动,以及国家在修法立制、还原历史、善待英雄等方面的工作,就是这样一些有意义的事。更重要的是,我们需要继续建设一个具有强大动员能力的现代民族国家。

围绕抗战阅兵展开的热烈讨论,恰恰说明很多中国人已经开始从意义的高度,认真思考国家和民族的大问题。(摘自《人民日报》,作者艾晓原)

## 读者来信

# 教育“真人秀” 终归是一场秀

英国广播公司的系列纪录片《我们的孩子够坚强吗?中式学校》,引起中英两国对各自教育制度的反思乃至批判。

然而,很多人忽视了一个最基本的事实,这部纪录片并非教育项目,而是像极了平常电视里播放的那种“真人秀”。如果单凭一档“秀”,就来判断两个国家教育制度孰优孰劣,显然不够严谨。

节目之所以引发关注,还是因为我们自己对本国教育不满意,才找了这样一个讨论由头。网络上的言论,也多是针对中国孩子的沉重负担。说实话,在高考的压力之下,同学们确实很累,但一想到通过拼搏,可以升入理想的学校,像游戏闯关一样打通上升渠道,这一切也就值了。

毕竟,每个国家有每个国家的情况,中国目前的社会竞争这么激烈,也需要一种筛选人才、分配名校资格的方式。也不光是教育方面,没工作的人有就业压力,工作的人有升职加薪的压力,拼搏的需要是普遍性的,而从学生时期养成的拼搏习惯,恰恰是适应社会必不可少的。

当然,值得反思的是,中国教育的问题却要由一档外国节目点燃议论激情。反观我们电视中的那些“秀”,无非是利用明星赚钱,很多创意还是“抄袭”的,真正能够吸引观众反思社会现实的优秀作品,太少太少了。(章丘四中 董金霖)

## 公民论坛

# 谁最该把王杰作为反面教材

王学进

自“王杰事件”曝光后,广西隆林县官方表示,开学后,将要求全县教师以王杰为反面教材,教育学校师生抵制不良助学活动,加强对留守儿童、贫困学生和在校女生的励志教育。同时把基本的自我保护知识和法律知识列入班主任班会课必讲内容,做到扶贫先扶智,学会抵制不良诱惑。(9月1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辖区内发生这样一桩惊天大案,隆林县官方自当深刻反省自身工作,这点应予肯定。但只表示要反省自身工作,但并没透露自身工作有哪些失误,哪些环节出了问题,反将矛头一转,对准了教师群体,不免让人感觉有推卸责任之嫌。其实,最该把“王杰事件”作

为反面教材的不是教师,而是当地职能部门。首先是民政部门。一来,“百色助学网”系王杰个人所办,既没去民政局正式注册,也没有对公账户,却在民政局眼皮子底下存在了9年;二来,恰恰是扶贫助学工作不到位,给了王杰骗财骗色的机会。

其次是教育主管部门。据报道,王杰在岩岱村小任教期间,曾因为男女问题闹得满城风雨,很多当地人都知道王杰在当老师时就喜欢勾引女学生。那么,因改行从事“爱心助学”长期不上班的王杰,为何直到2013年才被教育部门停发工资,2014年才被正式开除?教育局也太仁慈了吧!

再次是公安部门。在长达9年的办网过程中,王杰既实施经济诈骗,又对贫困女生实施性侵犯,隆林公安居然没有察觉,当

举报人拨通隆林公安局的电话时,对方说了句“有证据的话得来隆林报案”就把电话挂了。故此,受害者对刑侦部门缺乏信心,不敢举报。如此作为,岂是“失察”一词能搪塞得过去?

“王杰事件”的产生不是偶然的,它暴露了当地民政、教育、公安等政府部门存在的一系列问题,如扶贫工作不到位,爱心助学机制不健全,防性侵教育缺位,职能部门对犯罪行为疏于监管等。所以说,最该把“王杰事件”当成反面教材的恰恰是这些政府部门。隆林当局应该将“王杰事件”当做一面镜子,拿它来照见工作中的失误并汲取教训,改进工作,不让类似事件再次上演。

■本版投稿邮箱: qilupinglun@sina.com



本报地址 济南泺源大街2号

邮编 250014

传真 (0531) 86993336 86991208

报纸发行 (0531) 85196329 85196361

报纸广告 (0531) 82963166 82963188 82963199

差错投诉 96706

发行投诉 (0531) 85196528

邮政投递投诉 11185

即时互动平台



“壹点”官方APP



新浪官方微博 weibo.com/qjwb



齐鲁晚报微信 qiluwanbao002



读者服务中心 家有难事找晚报 www.qj96706.com